

#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 第二次清算报告

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02月2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03月02日

## 一、重要提示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变更自原大集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号）批准，《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3日起正式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正常到期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于2026年1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集合计划持有“正源股份”（代码：600321）107,300.00股，已终止上市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股票简称：正源5（代码：400217），在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时，暂时无法变现，本集合计划进行第二次清算。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期间为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月16日，管理人于2026年1月20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并于2026年1月21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首次清算款。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2月25日。

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1月1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二次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第二次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集合计划概况

1. 集合计划名称：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集合计划简称：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3. 集合计划主代码：850010
4.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3日
6.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20,845,026.00份
9. 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26,270,493.49元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6年2月25日（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2026年2月25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1,885.83
存出保证金	0.65
<b>资产总计</b>	<b>71,886.48</b>
<b>负债和净资产</b>	
<b>负债：</b>	
其他负债	50,040.00
<b>负债合计</b>	<b>50,040.00</b>
<b>净资产：</b>	
实收资金	20,845,026.00
未分配利润	-20,823,179.52
<b>净资产合计</b>	<b>21,846.48</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71,886.48</b>

## 四、清算事项说明

###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变更自原大集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6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7号核准设立，自2012年7月2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12年7月18日结束募集并于2012年7月23日成立。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号）批准，《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3日起正式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B类份额：原集合计划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B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仅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对B类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在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C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A类份额和C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各类期权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 2、清算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于本集合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清算结束日)仍持有流通受限股票且尚未变现,故本集合计划需进行第二次清算。

## 3、清算开始日

根据《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集合计划持有“正源股份”（代码：600321）107,300.00 股，已终止上市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股票简称：正源 5（代码：400217），在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时，暂时无法变现，本集合计划进行第二次清算。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故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开始日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

#### 4、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五、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的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第二次清算期资产处置情况（以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各项余额为基数）

（1）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1,885.83 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民币 63,971.05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7,914.78 元。

（2）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0.65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32 元，应计沪港通风控资金利息 0.17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16 元。

（3）本集合计划第一次清算结束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正源股份”（代码：600321）107,300.00 股，已终止上市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股票简称：正源 5（代码：400217），在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时，暂时无法变现。第二次清算期间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全部变现，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13,933.64 元。

## 2、第二次清算期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期间支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第一次清算分配款人民币 26,123,341.30 元，支付业绩报酬人民币 144,406.02 元，支付席位佣金人民币 2.59 元，支付汇款费人民币 24.00 元。

(2) 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0,040.00 元，其中预提中证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50,000.00 元，预提汇款费人民币 40.00 元，上述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二次清算期间（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2月25日）发生额
<b>一、清算期间收入</b>	14,974.25
1、利息收入（注1）	1,043.2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注2）	-92,296.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注3）	106,228.00
<b>减：二、清算期间支出</b>	144,406.02
1、管理人报酬（注4）	144,406.02
<b>三、清算期间利润总额（清算净损失以“-”表示）</b>	-129,431.77
<b>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b>	-129,431.77

注 1：利息收入包括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3.20 元。

注 2：投资收益为第二次清算期间的股票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等。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第一次清算结束日未变现股票在第二次清算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第二次清算期间处置持有股票投资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注 4：管理人报酬为第一次清算分配时确认收取的业绩报酬人民币 144,406.02 元。

#### 4、第二次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第一次清算结束日（2026年1月16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26,274,619.55
加：第二次清算期间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29,431.77
减：第一次清算划付金额	26,123,341.30
二、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26年2月25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21,846.48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将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集合计划截至第一次清算结束日（2026年1月16日）所持未变现股票资产，于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26年2月25日）前均已变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第二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2月26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先行垫付尚未收回的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供清盘分配使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第二次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2月25日